



人权理事会
第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科特迪瓦

增补

接受审议国家关于结论和(或)建议的意见、作出的承诺和回应

* 本文件在送交联合国翻译部门前未经编辑。

接受审议国家提交的关于结论和(或)建议的意见、自愿承诺和回应

建议	回应
批准议定书和各项国际公约	
第 101 段(1)比利时	已经批准
第 101 段(2 和 7 至 20)比利时、英国、巴西、毛里求斯、捷克共和国、奥地利、阿根廷、刚果、乌干达、智利、刚果民主共和国、塞内加尔、阿塞拜疆、荷兰	科特迪瓦将推迟审查所有这些建议，因为它目前面临的危机形势不允许其作出新的国际承诺。然而，正如国家报告第 141 段和工作组 A/HRC/WG.6/6/L.8 号报告第 93 段所指，在危机结束后，科特迪瓦将在适当时候批准各项条约。
第 101 段(3 至 6)英国、巴西、斯洛伐克、毛里求斯	科特迪瓦在 1998 年 11 月 30 日签署了设立该法院的条约并从 2002 年 9 月 19 日起承认国际刑事法院对其境内所犯罪行的管辖权。 但其 2000 年宪法第 95 条要求科特迪瓦当局将该条约提交宪法委员会，以检查其是否符合宪法。 在 2003 年 12 月 17 日的通知中，科特迪瓦宪法委员会指出了一些可能阻碍科特迪瓦批准罗马条约的优先事项以及可能阻碍其执行的其他因素：“科特迪瓦刑事诉讼法现行条款规定的大赦、特权和国家最高当局的豁免权、罪行的时效性。”
无国籍问题	
第 101 段(21)加拿大	科特迪瓦将考虑这一建议，同时指出，工作组 A/HRC/WG.6/6/L.8 号报告第 45 段明确指出，《国籍法》采用血统主义原则。在该法中还明确指出了获得国籍的其他方式。
儿童权利	
第 101 段(22)巴西	科特迪瓦已及时执行这一建议，正如工作组 A/HRC/WG.6/6/L.8 号报告在第 19、47、92 和 95 段中所指，“儿童权利是政府最关注的问题之一。已执行许多战略措施打击一切形式的虐待，特别是贩运和买卖儿童。”此外，还有一个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的全国委员会，该委员会已下放权利。
第 101 段(23)比利时	科特迪瓦无法执行这一建议，因为科特迪瓦的法律安排不赋予全国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委员会调查的权力。调查权属于司法当局的特权。
对任务负责人的邀请和其他邀请	
第 101 段(24 至 27)爱尔兰、挪威、智利、拉脱维亚	科特迪瓦将考虑这些建议，同时重申其对特别程序制度的承诺。她希望指出，正如国家报告第 152 和 153 段中所提及，目前她准备研究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任何访问请求，但仍坚持对访问请求进行逐项分析。
身份和性取向	

建议	回应
第 101 段(28)西班牙	科特迪瓦反对这一建议，同时明确指出，关于身份和性取向问题，她是不处罚同性成年人之间性关系的非洲国家之一。因此制定这方面的宣传计划不属于科特迪瓦政府当前的优先事项。
第 101 段(29)西班牙	科特迪瓦已执行这一建议，正如国家报告第 110 段所指，科特迪瓦预防艾滋病毒感染的主要战略主要基于促进节欲、相互忠诚和风险较低的性行为；向艾滋病毒咨询与检测中心和预防母婴传播中心过渡、有利于咨询与检测和预防母婴传播的社会动员。
第 101 段(30)智利	科特迪瓦已执行这一建议，一如工作组 A/HRC/WG.6/6/L.8 号报告第 94 和 95 段所指。报告回顾了为应对有关性别平等的许多挑战所采取的措施，包括在各方面减少男女不平等现象的一个领导机构。关于性暴力，科特迪瓦是通过一项国家行动计划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325 (2000)号决议的第一个非洲国家。
司法问题和有罪不罚问题	
第 101 段(31 和 32)法国、奥地利	科特迪瓦已执行这些建议，一如工作组 A/HRC/WG.6/6/L.8 号报告第 10 和 49 段和国家报告第 64 及随后各段、第 146 和 154 段所指。事实上，科特迪瓦政府关心使司法接近诉讼当事人，已经启动一个建立新法院的方案；但是，意识到必须提高其司法系统的效率，科特迪瓦政府已采取许多行动加强司法行为者的能力，并欢迎国际社会的各种合作和能够使这些措施扩大及多样化以增加其影响的技术和财政援助。
第 101 段(33 和 34)比利时、斯洛伐克	科特迪瓦注意到这一建议，并提及工作组 A/HRC/WG.6/6/L.8 号报告第 14 段，其中重申大赦法和(或)在政治谈判中采取总统赦免措施并不适用于严重侵犯人权的罪犯。在危机结束后，科特迪瓦政府准备采取巩固法治国家的积极政策。
受教育的权利与一般经济和社会权利	
第 101 段(35 和 39)爱尔兰、斯洛文尼亚、墨西哥、斯洛伐克、越南	科特迪瓦已执行这些建议，一如工作组 A/HRC/WG.6/6/L.8 号报告第 15、86 和 89 段所指。这些段落中特别提到，关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科特迪瓦政府正在不断投入资金。以教育和培训为重点已为学校基础设施建设、在各地区绘制学校图以及根据其能力建立教育体系所证明。关于文盲，宪法规定受教育的权利是一个优先领域。已制定一项扫盲计划。已推动小学教育，特别是对女童。教育是宪法规定的一项权利，将采取一切措施在原则上确立义务教育。在这方面，科特迪瓦欢迎国际社会进行合作并提供能够使这些措施扩大及多样化的技术和财政援助，以增加的影响。